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勝

被告 黃品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品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